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环境"或"公司")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 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发出表决单9份,收到有 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